

证券代码：920218

证券简称：新天力

公告编号：2026-055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市，为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修订，重新制定后的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与构成

1.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全职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职务及岗位职责，按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任职考核情况确定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或津贴；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 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构成。其基本薪酬为固定部分，根据所处行业、公司性质、规模、盈利水平等核定，体现岗位价值，每月发放；绩效薪酬为浮动部分，体现绩效结果导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核定。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可以依法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具体按照公司届时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执行。

注：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 2026 年度按照 10 万元/年（税前）的标准向其发放津贴（独立董事津贴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薪酬支付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公司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发放，其中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该部分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开展。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非个人原因）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个人原因辞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则上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

2.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追回相应超额发放部分。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与《关于修订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委员王卫兵已回避表决。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麟君、王卫兵和江磊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另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麟君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